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
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拆迁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齐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殷公开-2024-6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公司拆迁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41694.87 元

最高限价：4841694.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公司拆迁工程	4841694.87	4841694.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国家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报）的、应为经年检（报）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对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 的文件）。注：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以该文件为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 619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上传时供应商

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n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徐东委

联系方式：15936695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齐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路 44 号

联系人：王玉娜

联系方式：1384926753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娜

联系方式：1384926753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公司拆迁工程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公司拆迁工程	同项目名称	详见项目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铁西路北段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供应商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5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铁西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拆迁工程，主要包括厂区建筑物、地面及院内管沟、内围墙等设施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厂区内达到全部黄土裸露，无建筑垃圾。

2.4.2、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	----	------	----	-----

1	挖一般石方	1、机械爆破钢筋混凝土 2、机械装车外运 12Km	M³	14254.98
2	挖一般石方	1、机械拆除砖砌体 2、机械装车外运 12Km	M³	10569.88
3	挖一般石方	1、机械爆破硬化地面混凝土及水稳层，厚度 18cm 2、机械装车外运 12Km	M³	4380.55
4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绿化带土方 2、装车外运 12Km	M³	394.96
5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土方（建筑物正负零下挖 2.5m） 2、装车外运 12Km	M³	33921.49
6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土方（室外地面下挖 1.5m） 2、装车外运 12Km	M³	31455.36
7	挖一般石方	1、机械及人工配合拆除烟筒 2、装车外运 12Km	M³	2009.6
8	拆除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拆除（带电保护性拆除） 2、容量（kV·A）：100	台	1
9	拆除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拆除（带电保护性拆除） 2、容量（kV·A）：120	台	2
10	拆除电缆	1、名称：电缆拆除（带电保护性拆除） 2、规格：5*35	m	80

注：（1）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4.4 施工要求：完成地面附着物、建筑物拆除，清理地表、下挖深度必须达到文物勘探的要求。

2.4.5 其他：本工程所有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采购人不再回收，由中标（成交）人自行处理，故监理费、预算编制费及预算编制论证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拆除后的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归属原企业，由原企业负责处理。

2.4.6 预算金额编制依据：

2.4.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4.6.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以及与之配套的有关文件和解释。

2.4.6.3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规定。

2.4.6.4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2023年7月-12月）各类价格指数。

2.4.6.5 材料价格：参照《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不含税)。

2.4.6.6 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执行，税率为9%。

2.5 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响应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采购文件“基本技术要求”，响应产品不明确的、或与响应产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保险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

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交付（实施）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1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授权 评审委员会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审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3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招标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投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35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采购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采购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采购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采购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审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

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资格文件：要求见采购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采购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基本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

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

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审。

7. 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少于总人数的三分

之二。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如未做约定可不提交）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督单位。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督单位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

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采购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采购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 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2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3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0条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信誉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5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总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各单位实际投标报价总得分详见报价得分表）。（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2.2.2	信誉部分 （25 分）	供应商荣誉 （3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合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2 分)	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 配备（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均具备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由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均不予认可。			
2.2.3	技术部分 （施工组 织设计， 25 分）	1、施工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2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3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2 分
		5、质量保证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6、施工管理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7、施工安全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8、人员配备保障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9、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a、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c、方案不完整得 0.5 分；	3 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技术部分为 0 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 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采购文件》

3.1.1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审委员会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评审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审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6 除了算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6.2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审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购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1）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任务、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共同确认，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_____。

2、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三条 施工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建筑的拆除、清运及覆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施工原则及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对急救措施等。施工时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标准和按照向甲方提交的《拆除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拆除施工作业。如不按上述约定进行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罚款 5000 元/天。

2、完成地面附着物、建筑物拆除，清理地表、下挖深度必须达到文物勘探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3、拆迁中涉及的树木、花草及各种管线不得损坏和擅自处置。如损坏或擅自处置，所造成的损失从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拆除范围必须拉上围挡进行隔离，严禁闲人入内。所有施工人员及临时进入现场的人员都必须戴上安全帽，并做好其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不得与周边居民等发生纠纷。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做到现场湿法作业，拆除和清运过程中需配水车雾炮，需做到路面洒水，进行湿法作业，覆盖到位。施工过程中防尘不到位，造成罚款停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政府管控造成停工，工期自然顺延。

第五条 此拆迁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技术偏差表
5.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6.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评审办法所需的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评审办法所需的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即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

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采购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 标 一 览 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 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基本技术要求一致”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施工管理措施
- 7、施工安全措施
- 8、人员配备保障措施
- 9、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9.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评审办法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填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5-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5. 《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

15.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5-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5-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齐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5-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